

怀远县乡村振兴局文件

怀乡振发〔2021〕5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怀远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 批 复

淝南镇、淝河镇、徐圩乡：

为做好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做到项目安排精准、资金使用精准，结合怀远县 2021-2022 年度项目库入库项目清单和你单位项目计划，经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 2021 年怀远县财政衔接资金（收回资金）项目计划予以下达。请你单位及时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。

你单位要按照扶贫项目管理相关要求及时组织项目实施，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，同时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。原则上项目 60 天内未开工，县乡村振兴局即将资金收回，并予以问责。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及时将项

目相关档案资料报县乡村振兴局备案。

附件：2021 年怀远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表（收回资金）

